

**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了《中发科技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摘要”）。经核查，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摘要的第四节第二条“本次收购方式”中关于“《股份认购合同》”的名称描述及签署时间填写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文为：“根据中发科技与国购投资于2015年6月10日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合同》，……………”。

现更正为：“根据中发科技与国购投资于2016年4月12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，……………”。

除上述文件名称描述及签署时间更正外，摘要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以上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